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Transworld訂立該協議，以收購該等股東所持有合共13,816,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奇美通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9.21%)，總代價為新台幣327,342,488元(相當於約10,933,239美元**)。

謹此提述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Transworld」)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該協議」)，以收購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通訊」)之三名法團股東(分別為持有7,315,000股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03,000股之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3,198,000股之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股東」)作為賣方所持有合共13,816,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奇美通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9.21%)，總代價為新台幣327,342,488元(相當於約10,933,239美元**) (「代價」)，即每股約為新台幣23.693元(相當於約0.791美元**) (「股份收購」)。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股東各自獨立於本公司，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乃經參考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持牌及執業之合資格估價師)發出之奇美通訊股權價值鑑定報告書，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該協議，代價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五日內以現金支付，而股份收購則將於代價支付日期後兩日內完成。

奇美通訊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設計及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奇美通訊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6.74元(相當於約0.56美元**)。

於股份收購完成後，Transworld於奇美通訊之總持股量將由佔奇美通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33%(即114,498,000股)增加至約85.54%(即128,314,000股)。

股份收購主要旨在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奇美通訊之權益。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策略目標為繼續成為全球手機業之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故透過股份收購鞏固本公司於奇美通訊之權益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設計能力及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增強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故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之任何披露、申報或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童文欣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

** 新台幣金額以新台幣1.00元兌0.033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